

# 大葉大學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 1 次(130806)學位學程會議訂定

第 3 次(131015)學位學程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施行準則」，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得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辦公室提出就讀碩士學位學程之申請，由主任召開招生委員會進行評審，擇優錄取。
- 第三條 審核通過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預研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碩士班選修課程及選定指導教授。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生必須分別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學程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 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5241-001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院系別	_____學院 _____學系 _____年級 _____班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在校表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排名佔全系前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學分須修_____學分，已修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選定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教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於每學期註冊前檢附歷年成績單(須有全系排名資料)乙份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審 查 結 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承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該生為本學程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系主任簽章